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2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完成注销已回购共计 37,5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工作，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在 H 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肆（1,904,392,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叁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叁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四亿零三百二十八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回购及注销 231,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陆拾肆（1,908,096,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 A 股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壹仟零柒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肆（1,910,791,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亿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肆拾伍（2,011,228,04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现增加第八款，即修订为：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在 H 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肆（1,904,392,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四亿零三百二十八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回购及注销 231,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陆拾肆（1,908,096,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 A 股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壹仟零柒拾玖万壹仟叁佰

陆拾肆（1,910,791,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2016年11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亿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肆拾伍（2,011,228,04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2017年2月24日公司回购及注销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亿壹仟壹佰壹拾玖万零伍佰肆拾伍（2,011,190,54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H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肆(1,904,392,364)元，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零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肆(2,240,462,364)元。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肆（2,244,397,364）元。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肆(2,311,611,364)元。

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零叁佰陆拾肆（2,311,380,364）元。

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肆佰零柒万伍仟叁佰陆拾肆（2,314,075,364）元。

截至2016年11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肆佰伍拾壹万贰仟零肆拾伍（2,414,512,04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现修订为：

“H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肆(1,904,392,364)元，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零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肆(2,240,462,364)元。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肆(2,244,397,364)元。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肆(2,311,611,364)元。

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零叁佰陆拾肆(2,311,380,364)元。

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肆佰零柒万伍仟叁佰陆拾肆(2,314,075,364)元。

截至2016年11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肆佰伍拾壹万贰仟零肆拾伍(2,414,512,045)元。

截至2017年2月24日公司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肆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伍(2,414,474,54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处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